关于为“中金-外贸兴恒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中金-外贸兴恒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兴恒第五期 ABS”) 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兴恒第五期 ABS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 “兴恒第五期 ABS”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兴恒 5A”, 证券代码为“137037”, 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不分配；摊还期：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兴恒 5B”, 证券代码为“137038”, 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不分配；摊还期：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兴恒 5C”, 证券代码为“137039”, 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不分配；摊还期：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 :证券简称“兴恒 5 次”,证券代码为“137040”, 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不分配；摊还期：劣后于优先级及次优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。

三、“兴恒 5A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 ,“兴恒 5B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 ,“兴恒 5C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 ,“兴恒 5 次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 对首次参加“兴恒第五期 ABS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 “兴恒第五期 ABS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9 月 11 日